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14號

原告 寬闊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秉泓

被告 朱麗珈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述不備起訴程式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係以第三人請求排除該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如係請求撤銷命遷讓房屋或地上物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其就排除該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與執行名義所載房屋或地上物之價值相同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起訴，應以起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從而，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即應於起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以供法院核定其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並據以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：(一)被告不得持本院112年度宜簡字第7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所承租之財產範圍，即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○00號（下分稱系爭69、71號房屋，合稱系爭房屋）2樓平面及1樓倉庫（含機器設備）【如附圖一所示】為強制執行；(二)被告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774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，對原告前開承租之系爭房屋2樓平面及1樓倉庫（含機器設備）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應予撤銷等語。惟依原告所提附圖一照片，無法特定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標的即爭房屋2樓平面及1樓倉庫

01 之範圍、面積，而所謂「含機器設備」，係請求排除何部分強制
02 執行政序，其真意亦有未明，復未表明機器設備之標的名稱、數
03 量與價額，其聲明求為排除強制執行之範圍、內容顯不明確，法
04 院即無從調查其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無法核定訴訟標的之
05 價額。是原告之聲明既非明確特定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起
06 訴程式尚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7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具體明確之應受
08 判決事項之聲明內容，並查報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標的之價值，含
09 系爭房屋2樓平面及1樓倉庫之面積、交易價額（包括但不限於：
10 鑑價報告、實價登錄資料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等資料），依民事
11 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應徵收之裁判費及繳納第一審裁判
12 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4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15 法官 黃淑芳

16 法官 夏緯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20 書記官 邱淑秋